

#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制度辦法

112.12.7 修訂

## 一、依據：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或其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認為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措施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由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評議之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三、成員組成：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幹事由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兼任；委員含主任委員共 9 人，均為無給職，除主任委員外 8 位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

（一）教師代表：1 人

（二）家長會代表：2 人

（三）校外公正人士：1 人

（四）學生代表：2 人

（五）行政代表：2 人，由輔導主任、活動組長擔任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任職務，並依前條規定補聘（派）其兼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會議主席於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之，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申評會委員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四、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獎懲措施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件一）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生教組收件），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校對於逾期提起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申訴人送出決定書。
- 六、申請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屬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二)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三)申訴之內容。
  - (四)申訴之理由。
- 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
- 七、 學校申評會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申訴人；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得申請到場陳述意見或說明，前兩項陳述及相關說明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記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八、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其關於申訴事件評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
- 九、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新北市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新北市學生申評會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機關應確實執行。
- 十、 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申訴人及原處分機關各一份，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十一、 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
- 十二、 申評委員對申評內容及評議過程應嚴守保密。
- 十三、 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生申訴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 與學生關係	
申訴 內容	【請填寫申訴項目，例如：○年○月○日○○○(人名)因…事件，受到…懲處】		
申訴 理由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申訴 結果	【本欄由學校負責人員填寫】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申訴結果、理由詳見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	--

備註：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新北市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學生年級班級	
住居所			
代理人姓名		與申訴人之關係	
住居所			
<p>申訴人因_____，不服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主文：</p> <p>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陳述)：【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p> <p>理由：</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計 名，出席人數計 名(超過3分之2委員出席)                  同意不受理人數計 名，同意受理計 名，決議-。(同意不受理之委員超過3分之2)</p> <p>本次會議出席委員：</p>			
<p>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_____ 年 月 日</p>			
備註	<p>1. 本申訴評議決定書所載之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                  2. 本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3.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5. 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附記	<p>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申訴評議決定書，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